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608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曾祥智

被　　告　羅○娟

　　李○澄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及被告李○澄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被告李○祥、羅○娟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李○澄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年籍資料詳卷)，被告李○祥、羅

○娟為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爰不揭露足以識別被告之資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澄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4時19分許，騎乘腳踏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143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歐陽崇萱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9,168元，自得請求李○澄賠償，又李○祥、羅○娟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更換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另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位置為左後車身，系爭車輛維修項目竟涵蓋側面車頂鑲板、車門下端面、塗裝物料費、右後照明單元拆卸/安裝費用，顯已超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範疇，自應予剔除。另原告請求之加計營業稅併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範圍，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給付，應免徵營業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德冠賓士北高雄服務廠估價單、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9頁)，且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考。復經本院依被告聲請，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鑑定結果均認李○澄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歐陽崇萱則無肇事因素，有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第155頁至第156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李○澄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項目中有關對左側後翼子板及側面車頂鑲板和車門下的端面烤漆、塗裝物料費、右後照明單元拆卸/安裝費用部分，為被告所爭執。而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李○澄騎乘腳踏車撞擊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參酌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左後車燈破損、後保險桿、左後葉子板有明顯刮擦掉漆痕跡、左後輪輪拱防刮板亦有擦損，足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左後後翼子板之烤漆費用，及為拆卸後保險桿烤漆所生之右後照明單元拆卸/安裝費用，為有理由。至其中側面車頂鑲板、車門下

端面烤漆部分，並未見系爭車輛車頂、車門有何受損情事，其請求此部分之費用，當屬無由。本院衡酌車輛左側後翼子板、側面車頂鑲板、車門下端面所占面積範圍，認左側後翼子板烤漆費用應占該費用2分之1為適當，則原告左後翼子板之烤漆費用應為3,094元(計算式：6,187×1/2=3,094，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未稅)。再系爭車輛維修烤漆維修部分為後部保險槓飾板、左側後翼子板、側面車頂鑲板、車門下端面，其中後部保險槓飾板、左側後翼子板亦占此等烤漆項目之大部分面積，而認此部分塗裝物料費，應占該費用3分之2為宜。則原告後部保險槓飾板、左後翼子板之塗裝物料費用應為22,343元(計算式：33,514×2/3=22,343，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未稅)。另原告請求之塗裝物料費雖列於烤漆工資，惟該等費用既屬塗裝物料，自應納為修復材料予以折舊。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加計營業稅後，應為84,191元【稅後零件計算式：(12,771+22,343)×1.05=36,870元；稅後工資計算式：(14,647+67,028-33,514-6,187+3,094)×1.05=47,321元，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可以認定。

（三）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3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09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6,870÷(5+1)≒6,1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6,870－6,145）×1/5×（1+11/12）≒11,7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6,870－11,778＝25,09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稅後費用25,09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稅後工資47,321元，共72,413元。

（四）至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營業稅部分於法無據，然依營業稅之制度精神，營業稅係對買受貨物或勞務之人，藉由消費所表彰之租稅負擔能力課徵之稅捐，稽徵技術上雖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但經由後續之交易轉嫁於最終之買受人，亦即由消費者負擔。是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本即包含營業稅捐在內，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併同賠付維修費用、營業稅，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當無可採，附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2,413元，及李○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見本院卷第79、81頁送達證書)起，被告李○祥、羅○娟均自114年12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107、109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等如各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新臺幣）：

裁判費	1,500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費	3,000元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費	2,000元
合計	6,500元